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售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1)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8頁。另外隨函附奉適用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好盈函件	31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以紅股方式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例，已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8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139,640,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榮長先生 (副主席)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李嘯塵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敬啟者：

(1)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2)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以下各項有關之資料：(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好盈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酌情考慮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9,640,7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竭其所能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計139,635,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配售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6%。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港元，當中約5,16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投資，而約1,640,000港元用已於一般營運資金。透過動用上述所得款項予以投資之證券如下：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投資日期	投資金額(港元)
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
2.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1,480,000
3.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1766)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1,080,000
4.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777)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600,000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因配售事項而已獲動用，加上本公司伺機發展其未來業務時須透過發行新股份之靈活途徑以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此乃重要舉措，有助本公司能夠迅速募集資金，把握潛在投資商機。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限制內所概述之條款，本公司受限於(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對有關公司或實體作出投資。除投資限制外，本公司並無限制其投資組合，致力於物色各種廣泛資產組合之投資，並可分散風險及達致合理擴張。本公司之擴張目標包括於不同地區、行業及類別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其持有期長短之不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分散投資之原則，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會有利本公司靈活募集資金，開拓本公司業務，因此實屬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且新一般授權正獲動用，則本公司根據現時市場情緒擬將所得款項2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50%用於投資上市證券，餘下30%用於投資非上市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非上市證券之任何投資機會，且上市證券之未來潛在投資均屬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之任何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乃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或與市值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作共同投資，主要集中於（但不限於）金融、能源、天然資源、國內消費及建築材料行業之公司。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5,573,020股股份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概無已發行股本出現其他股份變動，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將會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197,114,604股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未曾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惟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ii)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第(ii)項條件經已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述，批准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5,573,020股股份並假設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且3,942,292,080股紅股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會擴增至4,927,865,100股股份。因此，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會根據新一般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85,573,020股股份，前提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出現變動（發行紅股除外）。

新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好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三個年度之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更新一般授權，當中67,468,000股股份將根據經更新授權予以發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該經更新授權尚未獲動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將會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且為本集團可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以此方式招徠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且同時終止執行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之任何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或鼓勵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乃為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確認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以實現以下目標：

- (1)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發揮其表現及效益，以令本集團受益；及
- (2) 招徠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現有業務關係，乃因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執行，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故概無進一步授出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條文將會維持有效並生效。待聯交所批准後，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會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執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將會持續有效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股份當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542,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上限其後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更新。根據已更新上限，本公司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68,672,000股股份。

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合計67,425,000份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每股0.111港元。當中，6,97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主席蔡國雄先生；6,97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53,47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八名僱員，當中包括項目經理、董事之賬戶專員兼行政助理、董事行政助理、經理助理、主席助理、總經理助理及合規監事。所有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被投資實體。

新購股權計劃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予董事會權力以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上市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即就將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或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應取得之表現目標以及最低認購價規定制定條件。董事透過此項授權可靈活對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實施彼等認為妥當之各類條件，以達致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985,573,020股股份已獲發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可認購最多98,557,302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予以發行，佔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5,573,020股股份並假設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且3,942,292,080股紅股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會擴增至4,927,865,100股股份。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分節。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紅股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認購最多492,786,51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獲發行，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上述之權力加以釐定者除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於其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信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鑒於(i)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將會屆滿；及(ii)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因此有助本集團招攬及留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亦可招徠為本集團增創價值之人力資源，同時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參與者提供個人參與本公司業務之機會，以激勵參與者充分發揮其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及效率。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批准並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週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9室。

計劃授權限額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內不可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5,573,02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其計劃限額將會為98,557,302股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擬計劃動用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如有）為本公司之一般營業資金或合適商機浮現時之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不能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一系列可變因素，故此不適宜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之集資活動

下表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進行之集資活動（不包括行使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

概況	公佈	已募集淨額	所得款項根據		所得款項分析
			公佈擬定之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約6,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投資為 5,1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 1,640,000港元	投資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1766)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777) 用於薪資、董事薪酬、租金、專業費用及日常開支，合計每月約5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約8,3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投資為 6,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 2,300,000港元	投資於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50)、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67)、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8032)、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1031)、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用於薪資、董事薪酬、租金、專業費用及日常開支，合計每月約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概況	公佈	已募集淨額	所得款項根據		所得款項分析
			公佈擬定之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公開發售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約10,900,000港元	額外營運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配合本集團之金融租賃業務之未來投資及發展	已作投資為9,188,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1,712,000港元，由於投資金融租賃業務遭撤銷，故投資於上市股份	投資於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515)、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及S.G.A.-HIS EU PUT WT DEC10B(22660) 用於薪資、董事薪酬、租金、專業費用及日常開支，合計每月約5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約5,65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投資為3,43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2,220,000港元	投資於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723)、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029)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用於薪資、董事薪酬、租金、專業費用及日常開支，合計每月約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因超出上述期間向相關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約7,000,000港元。下表為行使購股權所得之約7,000,000港元款項之用途：

投資日期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投資總額 (港元)	已變動溢利 ／(虧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SPDR金ETF (2840)	2,029,000	24,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330)	1,018,000	(115,72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1387)	3,960,000	(273,5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達41,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且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自聯交所收到之一份函件，由於是次配售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2.03條之原則，指彼等拒絕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最後被撤回。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期前過往三個年度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惟須待通過授出 新一般授權之建議 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 特別大會前概無其他 股份獲本公司發行 或購回)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惟待通過建議決議案 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並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 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發行紅股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前並無發行或購回 其他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董事：</i>										
楊乃江	24,885,000	2.52	24,885,000	2.10	124,425,000	2.52	124,425,000	2.10		
<i>總經理：</i>										
蔡哲仁	250,927,500	25.46	250,927,500	21.22	1,254,637,500	25.46	1,254,637,500	21.22		
現有獨立股東	709,760,520	72.02	709,760,520	60.01	3,548,802,600	72.02	3,548,802,600	60.01		
<i>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之潛在股份</i>										
	<u>0</u>	<u>0.00</u>	<u>197,114,604</u>	<u>16.67</u>	<u>0</u>	<u>0.00</u>	<u>985,573,020</u>	<u>16.67</u>		
總計	<u>985,573,020</u>	<u>100.00</u>	<u>1,182,687,624</u>	<u>100.00</u>	<u>4,927,865,100</u>	<u>100.00</u>	<u>5,913,438,120</u>	<u>100.00</u>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技及環境服務、電訊、基建、醫藥及地產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最大限度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其他領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或實體；
- (iii) 在個別情況下，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並可在短期內出現明顯增長及帶來豐厚回報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如本公司可投資於重組中或清盤中之公司）；
- (iv) 本集團最多不超過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v)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實體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乃為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在上述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 (vii) 物色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以存放在任何幣值之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機構發行之國庫證券或不同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任何幣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設法保護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 (vi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及債券期權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及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及
- (ix) 本集團最少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可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而無須經股東批准。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 (i) 無論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或相關投資，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其投資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惟若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而言乃投資控股唯一目的則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貸。除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不時支付予股東。以現金方式作出之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外匯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外幣為單位之投資。若本公司持有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投資，本公司可能會面對與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公司會一直監察是否有此潛在風險出現，並採取審慎措施（如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管理相應之外幣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將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期，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管理月費已由每月30,000港元改為55,000港元。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乃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小額交易，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託管商費用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託管商」）作為本公司之託管商，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並因透過託管商所持證券之市場而各異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就香港股票而言，費用為購股當日股份市價之0.25%；就澳洲股票而言，費用為購股當日股份市價之0.5%。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在收取股息、發行紅股時須支付者。

董事會函件

投資組合

A. 現有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投資組合資料詳情如下：

被投資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港元	總值 港元	未變現及未經審核溢利／ (虧損) 港元
1.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24,000,000	0.2962%	0.285	6,840,000	(638,300)
2.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9)	50,000	0.0021%	18.2	910,000	(90,000)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170,000	0.0022%	17.64	2,998,800	(56,160)
4.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人民幣 2,400,000元	零

* 非上市

上市證券投資乃透過香港專業經紀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進行對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照明」)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數量 (股份數目)	投資金額 (港元)
1.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01)	800,000	2,504,000
2. Rubicon Japan Trust (#)	2,100,000	2,005,431
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0,000	1,459,000
4.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8272， 現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300,000
5.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5,000,000	1,029,990
6.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97)	2,574,000	952,380
7.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60,000	541,825
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34,000	515,440

Rubicon Japan Trust 乃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破產而除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僅購入八隻證券。

董事會函件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數量 (股份數目)	投資金額 (港元)
1.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610)	432,000	663,340
2.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3)	500,000	395,000
3.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50)	1,000,000	330,000
4.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1,000,000	285,000
5.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450,000	194,36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僅購入五隻證券。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數量 (股份數目)	投資金額 (港元)
1.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515)	4,500,000	7,530,000
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4,572,000	6,022,853
3.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50)	5,050,000	4,240,300
4.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389)	2,100,000	4,171,500
5.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3,600,000	4,105,500
6.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2,000,000	3,447,440
7.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3,000,000	2,115,000
8.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3,588,000	2,051,860
9.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29)	2,030,000	1,624,250
10.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1,000,000	1,430,000

董事會函件

(iv)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數量 (股份數目)	投資金額 (港元)
1.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24,000,000	7,478,300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88,000	6,180,100
3.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	4,000,000	3,960,000
4.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880)	300,000	3,924,000
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170,000	3,054,960
6.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154,000	2,992,992
7.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 2,400,000元
8.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2,124,000	2,739,600
9. SPDR Gold Trust HK (2840)	1,500	2,029,000
10.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777)	200,000	1,575,484

* 非上市

C.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十大證券：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十大證券之詳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證券。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賬面值 (港元)	擁有被投資 實體之資本 比例(%)
1.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99, 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1,277,000	0.554%
2.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01)	1,252,000	0.239%
3.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835,000	0.537%
4.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8272, 現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252,000	0.045%
5. Rubicon Japan Trust (#)	90,000	少於1%

董事會函件

Rubicon Japan Trust 乃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破產而除牌。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五隻證券。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賬面值 （港元）	擁有被投資 實體之資本 比例（%）
1.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50）	3,919,200	3.007%
2.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62）	1,088,000	0.081%
3.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67）	930,000	0.005%
4.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8032）	680,000	0.010%
5.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	315,840	0.251%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五隻證券。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賬面值 （港元）	擁有被投資 實體之資本 比例（%）
1.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元	12.00%
2.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73）	1,261,700	0.104%
3.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3818）	1,235,000	0.009%
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5）	770,500	0.000%
5.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049）	474,600	0.057%
6.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	274,480	0.251%
7.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208,000	0.008%
8.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240）	43,250	0.020%

* 非上市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僅持有八隻證券。

董事會函件

D.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三大變現虧損投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三大虧損投資及出售基準如下：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港元)
1.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99, 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1,826,400
2.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8272, 現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98,000
3.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01)	24,795

附註：出售基準乃基於市場狀況之不確定因素。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港元)
1.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99, 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4,085,928
2.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1201)	306,640
3.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610)	62,205

附註：出售基準乃基於市場狀況之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港元)
1. I.T. Limited (999)	229,920
2.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	220,000
3.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770)	122,084

附註：出售基準乃基於其它潛在投資之流動資金需求。

(iv)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名稱／(股份代號)	虧損金額 (港元)
1.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67)	619,860
2.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530,850
3.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3818)	477,090

附註：出售基準乃基於其它潛在投資之流動資金需求。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本公司三大確認減值虧損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投資確認為減值虧損。

本公司與其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經理蔡哲仁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蔡哲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國雄先生之兒子。

蔡國雄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直為北京照明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照明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12%，並由蔡國雄先生及蔡哲仁先生分別按90%及10%比例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約17%。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權對北京照明作出任何控制或影響。投資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北京照明約71%權益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北京照明共有三位董事會成員，而除蔡國雄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任其證券為北京照明及本公司收購證券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相信，於北京照明之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因其目標為分散投資組合及合理地平均分佈。北京照明為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並提供全球性專業LED照明設計、建議及解決方案以及負責維護公眾照明基建設施之公司。由於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所持之證券投資大部份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故是次投資決定與投資組合有異。此外，本公司相信，北京照明所開拓之商譽及網絡定可為本公司提供進入中國市場之途徑，並於當地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深知，(i)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交叉股權；(ii)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共同重大投資或共同董事職務；及(iii)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共同投資。

本公司與其投資經理之間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擁有本公司投資經理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為其董事之一。

據董事深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共同投資，且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亦無任何共同董事職務，而盈富資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投資並無任何共同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情況下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擁有24,8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蔡哲仁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於董事會之授權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持有250,9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6%。因此，楊乃江先生及蔡哲仁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相關聯繫人有意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而有別任何其他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i)更新現有的一般授權；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亦附奉適用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一切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5頁之好盈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好盈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45頁的意見函)，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好盈函件

以下為好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HORAY 好盈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06-07室

2706-07,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802 2816

Fax. 傳真：(852) 3007 8501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就其看法、意見及意向所作之一切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確保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認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包括本函件）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尤其是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審核、編製或審閱上述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董事亦告知吾等，用以達致知情意見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把握或將把握之機遇或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預計、條件及假設均為有效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並不構成對 貴公司過往、現時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把握或將把握之機遇或項目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示。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概不就因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而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之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知會任何人士而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之意見僅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而達致，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在未取得吾等之事先同意書前全部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意見作任何比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具有盈利及資本升值潛力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最多139,640,700股股份，相等於上述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139,635,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約100%。配售事項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證券投資及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自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集團概無授出任何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惟不超逾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85,573,020股並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進一步股份變動，惟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會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為197,114,604股股份。

好盈函件

新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較早時間屆滿：(a)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當日。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迅速地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而毋須另行尋求股東之批准。此舉可令 貴公司更靈活機動地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適當股本集資或投資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般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明確計劃會動用新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倘 貴公司擬動用新一般授權就業務收購或股本集資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新一般授權擬於 貴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3. 貴公司於過去三十六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述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十六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不包括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購股權所產生之所得款項）：

概況	公佈	募集款項淨額	於公佈時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約6,8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已作投資為 5,160,000港元 動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為 1,640,000港元

好盈函件

概況	公佈	募集款項淨額	於公佈時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約8,3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已作投資為 6,000,000港元 動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為 2,300,000 港元
公開發售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約10,900,000港 元	額外營運資金， 以加強 貴集 團於未來投資 及發展 貴集 團之金融租賃 業務之資本基 礎	已作投資為 9,188,000港元 動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為 1,712,000港元 (經審慎考慮 後， 貴公司 更改其投資上 市股份之投資 意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	約5,650,000港元	貴公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	已作投資為 3,430,000港元 動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為 2,22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之賬目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貴公司按竭誠基準配售 337,3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專業投資者，每份作價0.003港元。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達約1,010,000港元。賦予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為期36個月，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每份認股權證賦權以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上述期間， 貴公司已收取約24,350,000港元現金，均來自行使相關持有人於上述期間獲授之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好盈函件

根據 貴公司記錄， 貴公司已動用上述所得款項予以下上市股份投資：

被投資實體：	投資金額 (港元)：
1.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5,065,378
2.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515)	4,195,090
3.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1387)	3,960,000
4.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50)	3,626,609
5. SPDR金ETF(2840)	2,029,000
6.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	2,000,000
7.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880)	1,480,000
8.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723)	1,384,982
9.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	1,244,476
10.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1766)	1,080,000
11.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330)	1,018,000
12.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67)	865,103
13.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8032)	672,412
14.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777)	600,000
1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1031)	551,980
16. S.G.A.-HIS EU PUT WT DEC10B (22660)	508,825
17.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29, 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09,624
18.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	163,065
合計	<u><u>30,854,544</u></u>

被投資金額約30,850,000港元與募集金額約25,490,000港元之間差額乃透過 貴公司之內部財務資源及行使上述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

另外，根據 貴公司賬目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按竭誠基準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可換股票據，合計本金額為4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相關上市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相關條件，授予相關上市批准為完成相關發行之條件，故可換股票據尚未完成發行且予以終止。

好盈函件

除以上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十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另外，根據貴公司之賬目記錄，除於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年授出之一般授權外，自本函件日期起計過往三年內，貴公司並無更新及動用任何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惟相關一般授權尚未全部或部分動用。根據吾等向董事瞭解，倘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倘新一般授權正獲動用，則貴公司擬將擬將所得款項2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50%用於投資上市證券，餘下30%用於投資非上市證券。貴公司表示，潛在進行投資上市證券均為恒生指數成份股或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主要集中於（但不限於）金融、能源、天然資源、國內消費及建築材料行業之公司，但貴公司尚未物色任何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商機。

4.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以下載列貴公司於下列日期之投資組合詳情：

A. 現有投資組合

	被投資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最後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總值 港元	未變現及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港元
1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9)	50,000	0.0021%	18.2	910,000	(90,000)
2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24,000,000	0.2962%	0.285	6,840,000	(638,300)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170,000	0.0022%	17.64	2,998,800	(56,160)
4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人民幣 2,400,000元 (或2,928,000 港元)	零
	合計：				<u>13,676,800</u>	<u>(784,460)</u>

* 非上市，假設人民幣1元=1.22港元

好盈函件

上市證券投資乃透過香港專業經紀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進行對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

根據上述所載資料，所有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所載條文進行。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購買之十大證券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投資金額 港元
1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800,000	0.3060%	2,504,000
2	Rubicon Japan Trust ^(#)	2,100,000	不適用	2,005,431
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0)	200,000	0.0013%	1,459,000
4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2)	1,000,000	0.0500%	1,300,000
5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0)	5,000,000	0.5368%	1,029,990
6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2,574,000	0.0845%	952,280
7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6)	60,000	0.0018%	541,825
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8)	34,000	0.0002%	515,440

[#] *Rubicon Japan Trust* 乃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於破產而除牌。假設匯率為1澳元兌7.3459港元。

期內，僅購入八隻證券。

好盈函件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投資金額 港元
1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432,000	0.0545%	663,340
2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3)	500,000	0.0091%	395,000
3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50)	1,000,000	0.0236%	330,000
4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0)	1,000,000	0.1074%	285,000
5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1)	1,450,000	0.1770%	194,360

期內，僅購入五隻證券。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被投資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投資金額 港元
1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4,500,000	1.2237%	7,530,000
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2)	4,572,000	0.2322%	6,022,853
3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50)	5,050,000	3.5647%	4,240,300
4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	2,100,000	0.1041%	4,171,500
5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3,600,000	0.0282%	4,105,500
6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2,000,000	0.0962%	3,447,440
7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3,000,000	0.0696%	2,115,000
8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1)	3,588,000	1.1966%	2,051,860
9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9)	2,030,000	0.2188%	1,624,250
10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1,000,000	0.1018%	1,430,000

好盈函件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被投資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投資金額 港元
1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	24,000,000	0.2962%	7,478,300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	88,000	0.0005%	6,180,100
3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4,000,000	0.0189%	3,960,000
4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0)	300,000	0.0054%	3,924,000
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170,000	0.0022%	3,054,960
6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9)	154,000	0.0064%	2,992,992
7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	2,400,000元 人民幣
8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7)	2,124,000	0.0166%	2,739,600
9	SPDR 金ETF (股份代號: 2840)	1,500	0.0004%	2,029,000
10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77)	200,000	0.0062%	1,575,484

* 非上市

根據 貴公司之證券買賣記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不包括相關投資開支) 概況如下：

期間	變現溢利／ (虧損) 淨額 (港元)	未變現溢利／ (虧損) 淨額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693,574.00)	(784,618.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0,757.87	333,814.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79,320.39)	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35,224.13)	(32,642,68.80)

股東可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19至25頁，以瞭解與 貴公司投資歷史之進一步資料。

C. 每股資產淨值增長

吾等亦透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三個月恒生指數比較每股資產淨值增長：

截至期間	截至該日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於期間 變動百分比	截至該日 恒生指數	於期間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0.0241	42.60%	17,592	-21.4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0.0169	-41.32%	22,398	-2.77%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88	22.55%	22,035	14.44%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0.0235	128.16%	20,128	-7.9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03	-55.02%	21,872	19.01%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0.0229	-34.94%	18,378	27.7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52	112.78%	14,387	-34.91%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0.0158	-	22,102	-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0.0241	52.53%	17,592	-20.40%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就投資公司而言，(其中包括)，變現溢利及未變現溢利以及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及投資成本)之表現將會影響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投資公司被視作為其單一持有人或股東增創正面回報，前提為其資產淨值增加(假設概無宣派股息)。吾等認為資產淨值表現將會公平及準確反映 貴公司向其股東締造之回報淨額，當中(其中包括)所有變現及未變現回報將會入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股資產淨值已錄得溢利約52.53%，而恒生指數於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0.40%。

好盈函件

鑒於 貴公司之唯一授權業務活動為投資，吾等認為，募資活動引致規模性之較大投資組合反映 貴公司之業務範圍，將會產生更大經濟規模效益（如行政開支），同時可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因此，倘額外資本有可供其他投資，股東則將會受益。

5. 融資靈活性

吾等提出查詢後，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約1,590,000港元。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根據完成配售事項具備充裕手頭現金滿足其不久將來財務責任。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合計開支約6,900,000港元。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達約1,190,000港元，專業費用及投資開支達1,720,000港元，而董事袍金、薪酬及福利（包括保險）達2,950,000港元，以及合計運輸及汽車開支達730,000港元。餘款約310,000港元動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折舊開支。董事預期以下方面需要更多融資靈活性：(i)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ii)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為 貴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

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會對 貴公司之現金流產生影響）相比，較為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 貴公司根據細則擁有有限借款能力，即受制於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之50%；(iii) 與配售新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而耗時較少；及(iv) 令 貴公司有能力適時把握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商機（如上市證券投資），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實屬合理之推斷屬公平合理，此舉可令 貴公司於日後其認為對自身發展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更新一般授權之唯一目的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所載條文為 貴公司之股本融資計劃增添額外靈活性。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獲告知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股本融資途徑，以應付資金需求或日後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融資靈活性，使 貴公司可於有需要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以供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業務之說法亦屬合理。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 貴公司考慮多項可能集資計劃之一（未得出結論），當中亦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策略投資者認購股份以及債務融資。集資方法各有利弊。 貴公司表示，根據現行情況於關鍵時間將會作出股本集資計劃類型之進一步決定。一般主要因素將包括相關總成本、所需集資金額及產生任何其他商譽。新一般授權之集資規模有限，但其集資時間最有效，且其相關總成本最低。新一般授權適合較小規模集資活動。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之較高靈活性，以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於日後出現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時作為代價或所需資金，尤其為集資需求相對不太巨大之情況。另外，細則限制 貴公司之借款上限為其資產淨值之50%。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1,800,000港元。根據細則所載列條文， 貴公司並無排除尋求高達10,900,000港元之債務融資。然而，吾等認為，因無重大有形資產作為抵押物， 貴公司受困無法向持牌融資機構尋求大筆債務融資，乃因 貴公司未獲准擁有投資除外之任何業務（或上市股份除外之任何重大資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據充分之推斷實屬公平合理。

好盈函件

7.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公開取得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股權架構，以作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 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並 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 及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楊乃江	24,885,000	2.52	24,885,000	2.10
總經理：				
蔡哲仁	250,927,500	25.46	250,927,500	21.22
獨立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709,766,520	72.02	709,760,520	60.01
根據新一般授權擬將發 行之潛在股份	0	0.00	197,114,604	16.67
小計	<u>709,760,520</u>	<u>72.02</u>	<u>906,875,124</u>	<u>76.68</u>
合計	<u><u>985,573,020</u></u>	<u><u>100.00</u></u>	<u><u>1,182,687,624</u></u>	<u><u>100.00</u></u>

好盈函件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批准；(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5,573,020股且並無購回股份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 貴公司將發行197,114,604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約16.67%。上表載列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最後可行日期約72.02%減少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60.01%，攤薄約12.01%。

鑒於 貴公司為投資性質（且僅為投資），更新一般授權或任何形式集資活動，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相關舉措有助 貴公司進一步投資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另外，投資僅為唯一途徑為股東增創回報。 貴公司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事實上為 貴公司之新業務商機。

考慮到上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面對同一程度之攤薄影響（最多為16.67%），同時根據增添其他業務商機之事實認為符合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可能受攤薄影響亦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之陳述後，整體及一般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此情況及此階段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概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旨在概括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但並無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

就本附錄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各項乃指：

「計算代理」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證明計劃之條文項下之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或正式授權委員會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受董事邀請接納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要約建議」	指	計劃項下購股權授出之要約建議；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建議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即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遲於10年屆滿），及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之較早者：(i)根據計劃之條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或倘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時，即因任何相關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相關其他面值之股份部份；
「認購價」	指	每股價格，按該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將酌情向任何屬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出要約建議，以認購股份：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
- (2)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任何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任何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持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持有人；
- (7) 任何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服務之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師；及
- (8) 任何已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群體，

且就計劃而言，要約建議或會向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要約建議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為貢獻而釐定。

3. 計劃之期限

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計劃獲採納當日後滿十(10)年，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用以使於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計劃之條文生效。

4.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接納要約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建議所載述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前取得任何表現目標。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不包括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計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除非：
 - (1) 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前提為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釐定限額而言，本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尚未獲行使、已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者）將不會計入其中；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個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本計劃項下超逾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或(倘適用)上述第(1)條所提述擴增限額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 (c)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建議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各自聯繫人而言之任何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之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就根據以上概述計劃之條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建議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建議，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建議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建議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10)年終止。
-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不可於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於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作出要約建議，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
 - (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建議；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作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建議。
-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建議有所載列，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f)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將令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賦予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7.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之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8. 調整認購價

- (a) 於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計算代理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1) 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由計算代理證實須作出之調整，但：

- (1)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2) 不得作出，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
- (3)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
- (4)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進行。

就上述之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外，該等由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9.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或根據計劃之條文所指定之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任何計劃之條文所指定之任何期間屆滿；

- (3)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
- (4)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
-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之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
- 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b)或(c)分段註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之日期；及
- (5)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規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撤銷購股權之日期。

10. 註銷購股權

- (a) 就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計劃批准之上限。

11. 修訂計劃

- (a) 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計劃，但：
- (1) 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
 - (2) 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之條文；
-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惟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b) 該等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或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計劃現有條款項下變更自行生效者除外。
- (c) 就對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計劃之管理人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以上概述之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規定。

12.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計劃運作之決議案。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
- (iv) 任何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楊乃江先生及李嘯塵先生（均為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